

呼和浩特市妇幼保健院（呼和浩特市妇女儿童医院）银企合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CXXM26T-0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妇幼保健院（呼和浩特市妇女儿童医院）银企合作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妇幼保健院（呼和浩特市妇女儿童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呼和浩特市妇幼保健院（呼和浩特市妇女儿童医院）银企合作采购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银企合作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银企合作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 3、投标人须为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在呼和浩特市范围内取得营业执照并依法设立总行、分行(或支行)的商业银行或城市信用合作社或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或政策性银行等银行金融机构（注：同一银行只能由一个机构参与投标）。
- 4、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1-20 00:00:00到2026-01-26 23:59:59。

获取方式：电子邮箱。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2-09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亚辰商务中心15楼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2-09 09: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亚辰商务中心15楼会议室。

七、其他

1、内蒙古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市妇幼保健院（呼和浩特市妇女儿童医院）委托，就其银企合作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积极参加。

2、获取文件时，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资料：

2.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2.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

注：（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2）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将以上资料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发送到指定邮箱

（nmcxgl@163.com），并电话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审核。邮件主题为本项目全称+采购文件编号，邮件正文部分注明投标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拒绝接受。

（3）资料审核合格后，投标人需填写由代理机构提供的电子版《投标人登记表》。

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妇幼保健院（呼和浩特市妇女儿童医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妇幼保健院（呼和浩特市妇女儿童医院）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包头大街33号

联系人：李主任

电话：0471-3596217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亚辰商务中心15楼

联系人：李晓娜、李晓英

电话：0471-4675102

邮件: nmcxgl@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皓蒙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